

5、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5-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化工技师学院）的（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2025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项目省级技能竞赛公共实训基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2025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项目省级技能竞赛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敏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9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2025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项目省级技能竞赛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人为（中原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2221.464838万元，资产总额为11381.6673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原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8 月 19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